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下午6:00在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朱江、杨东、胡志浩、曾彬，独立董事陈宏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因董事长朱江先生工作行程冲突，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贺晓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补建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目前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336,000,39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5.46%，资金具有一定压力，在保证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与补建先生签署《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建关于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及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补建先生分别延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转让协议》中原约定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和

2019年12月31日前应当支付的两笔股权转让款，合计总金额261,009,020.67元人民币，补建先生将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支付上述两笔价款延迟支付期间的造成的公司资金成本损失。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补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建先生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